

# 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石船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宣传和贯彻上级机关的政策、法规、规章、决定等；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代会的决定、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等重大问题。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加强和改进党和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领导，重点是加强发展规划并为各类经济主体进行示范引导、提供政策服务以及营造发展环境。指导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因地制宜组织发展特色工业、农业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步伐；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各项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对象集中供养、低保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保障及就业培训、救济救助、民政优抚等工作；加强集卫生监督、疫病防控、医疗卫生服务为一体的卫生服务

体系建设；切实抓好和完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农田水利、村乡、生态环境、农村公路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职能，加强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建立村、企业及单位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实行群防群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做好平安乡镇、平安校园、平安单位等创建活动；加快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制，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做好基层信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管理，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的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引导农民运用“一事一议”等办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度，石船镇人民政府共有内设机构 7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事业单位 6 个，与上年一致。行政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事业内设机构包括：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

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人大机关、党委机关、政府机关、纪（工）委、司法所、经发办、规建环保办、民政办、平安办、应急办、党群办、综合执法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保所、财政办、退役军人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未独立编报决算，由石船镇人民政府统一编报决算。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719.36 万元，支出总计 13,719.3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0.64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石壁村聚居区外环境工程、村规划编制项目、三环十景项目、礼堂排危整治项目等减少，相应的本年收支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71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0.64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石壁

村聚居区外环境工程、村规划编制项目、三环十景项目、礼堂排危整治项目等减少，相应的本年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19.36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71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0.64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石壁村聚居区外环境工程、村规划编制项目、三环十景项目、礼堂排危整治项目等减少，相应的本年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814.32 万元，占 35.1%；项目支出 8,905.03 万元，占 64.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719.3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0.64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石壁村聚居区外环境工程、村规划编制项目、三环十景项目、礼堂排危整治项目等减少，相应的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2.37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石壁村聚居区外环境工程和村规划编制项目等减少，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较年初预

算数减少 1,004.20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通过渝北财社【2021】243 号、渝北财行【2021】207 号文件调减了农村低保对象救济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6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2.37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石壁村聚居区外环境工程和村规划编制项目等减少，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4.20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通过渝北财社【2021】243 号、渝北财行【2021】207 号文件调减了农村低保对象救济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0.20 万元，占 1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75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追加第七次人口普查“两员补助”经费、2021 年区人大换届选举经费以及大堰村党建氛围建设经费。

(2) 国防支出 22.18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基层武装及征兵活动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 431.25 万元，占 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24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1 年第二批网格化社会治理经费、微型消防站运行经费以及专职消防队运行经费。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6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56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追减法定节日庆祝活动经费、全民健身体育活动中经费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宣传费用。

(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906.70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89.35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民政类社会救助结余资金由区财政追减，追减项目主要包括农村低保金、区级临时救助以及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6) 卫生健康支出 873.37 万元，占 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2.06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追加计生惠民区级资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资金，追减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和节日慰问金。

(7) 节能环保支出 467.58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88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追加村社保洁员经费以及和昌煤业关闭奖补资金。

(8) 城乡社区支出 1,413.09 万元，占 1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94 万元，下降 10.74%，主要原因是追减关兴差转台公路建设经费、石船场口（统景方向）环境整治土石方工程款以及 C、D 级危房解危补助。

(9) 农林水支出 3,297.85 万元，占 24.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0.52 万元，下降 7.06%，主要原因是追减国土绿化项目资金、村干部工资、2021 年大实蝇春季防控药剂补贴、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补助以及村干部社会保障缴费补助等。

(10) 交通运输支出 631.71 万元，占 4.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4.95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追减农村公路建设经费。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17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28.51 万元，下降 70.8%，主要原因是追减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 186.87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3.05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49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4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及搬迁补助。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14.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50.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28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06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6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相应的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5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27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三环十景项目和礼堂排危整治项目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5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27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三环十景项目和礼堂排危整治项目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0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97 万元，下降 42.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12 万元，下降 21.3%，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一致。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1.9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村居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减少 10.02 万元，下降 31.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90 万元，下降 18.2%，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定点加油制度，严禁公车私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 8.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59.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22 万元，下降 28.6%，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严控经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7 辆；国内公务接待 152 批次 59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35.0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14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7.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6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人大代表换届会议费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7 万

元，增长 259.4%，主要原因是人大代表换届和党委换届培训费增加。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9.1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镇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增加了派遣制工作人员。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4.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44.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6.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主要用于采购双关路改建工程(石船段)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12 期工程。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6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64 项，涉及资金 9930.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多数项目执行情况较好；自评指标设置及部门自评主观性较强。

### (二) 绩效自评结果。

####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石船镇 人民政府		财政处 室	渝北区财 政局国库 集中支付 中心	自评总 分 (分)	93.41				
					部门联 系人	雷艳	联系电 话	67252258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4587.60	13719.36		13719.36	94.1%	10	9.41		
当年绩 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编制完整、科 学，预算执行规范、有 效、及时。						预算编制较为完整，调 整较少，预算执行规范、有 效、及时。			
绩效指 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权 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是否核 心 指标
	预算编 制的完 整、科			30		26	86.67%	26	26	是

	学性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40		38	95%	38	38	是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 规范性			20		20	100%	20	20	是
说明										

###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到户到人项目				自评总分 (分)	100				
主管部门	石船镇经发办				项目 联系人	代旭虹	联系电话	13637946866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度 总金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调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2.6	12.6		12.6	100%	10	10		
当年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贫困户发展致富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持续增收、稳定脱贫。						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是否核 心 指标
	区财政扶贫资金金额	万元	≥	12.6		12.6	100%	10	10	是
	作物或养殖动物成活率	%	≥	85		95	100%	20	20	是
	项目完成时间	月	≤	9		6	100%	10	10	是
	户均	元	≥	2000		3231	100%	10	10	是

补助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	12		38.25	100%	20	20	是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占比	%	≥	60		63	100%	10	10	是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	95		100	100%	10	10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无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未委托第三方对本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

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252258。